

日期：108年4月17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8年6月5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依說明三將光碟片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張明芬小姐(校內分機205#705)。另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三、申請單位須於108年6月6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四、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五、文存。

簽  
訂  
線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0417 組員 1450	
教授兼 李思禹 0417 組長 1535	代為決行 教授兼 周濟眾 0417 研究發展處 1535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文端儀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940  
傳真：02-2737-7673  
電子信箱：dywe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科部工字第1080023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業過程廢棄物減量與分離」計畫徵求書(附件1 108E0P000092\_108D2009205-01.pdf)

主旨：本部108年度兩岸科技合作研究「工業過程廢棄物減量與分離」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述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08年6月12日(星期三)前函送本部，逾期恕不受理。

二、研究重點項目如下：

(一)有機/無機廢棄物減量與分離：

- 1、工業典型揮發性有機物處理。
- 2、多成分精(蒸)餾殘渣的分離與利用。
- 3、工業廢油的綜合資源化利用。
- 4、廢固體催化劑的回收與利用。

(二)有機-無機複合廢棄物減量與分離：

- 1、高含鹽有機污染廢水的分離與利用。
- 2、材料加工中含有機固體廢棄物的分離與利用。
- 3、電子化學品廢棄物的減量與分離。

三、申請計畫以3年期之「個別型」計畫為限，未依公告徵求項目及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送達本部之公文須附合作對象向所屬機關申請之計畫書PDF電子檔(存於光碟片)，僅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6頁



1080006810 108/04/15

裝

訂

線



者，亦不予受理。

四、計畫徵求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5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科教國合司、資訊處、工程司(均含附件)

108/04/15  
16:44:43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 108年度兩岸合作研究

## 「工業過程廢棄物減量與分離」計畫徵求書

全球工業發展快速造成廢棄物大量產生，若僅用舊有方式如焚燒、掩埋處理，不僅無法完全去化，也可能造成更多污染，如何有效處理廢棄物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目前兩岸針對工業製程中所產生的廢棄資源，以「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為核心原則，冀望根據源頭減量、高效率轉化與分離、加工與再利用等技術，通過差異化、互補性等方式的交叉研究，發展出廢棄物的循環再利用的作法。本計畫期望透過兩岸學者的共同合作研究，針對產業廢棄物形成綜合解決方案，全面引領提升廢棄物資源化科技，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產業的規模，促進資源利用效率，並形成示範與推廣。

### 一、兩岸共同研究重點項目：

#### (一)有機/無機廢棄物減量與分離：

- 1.工業典型揮發性有機物處理。
- 2.多成分精（蒸）餾殘渣的分離與利用。
- 3.工業廢油的綜合資源化利用。
- 4.廢固體催化劑的回收與利用。

#### (二)有機-無機複合廢棄物減量與分離：

- 1.高含鹽有機污染廢水的分離與利用。
- 2.材料加工中含有機固體廢棄物的分離與利用。
- 3.電子化學品廢棄物的減量與分離。

### 二、申請注意事項：

(一)兩岸以計畫方式補助相關研究，各自公告、評審與核定；計畫申請須由兩岸各一位主持人針對相同研究重點項目各自向所屬機關提出，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計畫之申請：

- 1、計畫申請書：自即日起接受計畫申請，請申請人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要點及計畫書格式於線上提出申請。線上填寫計畫申請書時：  
(1)請於計畫名稱後加註**共同研究重點項目類別**。(2)計畫歸屬：「**工程司**」、計畫類別：「**一般型研究**」、研究型別：「**個別型**」，學門代碼：「**E98-專案計畫**」子學門代碼：「**E9860-工業過程廢棄物減量與分離(兩岸共同研究計畫)**」。申請人之任職機構須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資料造冊、備函送本部，逾期恕不受理。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亦不予受理。
- 2、收件截止日期：申請機構請於**108年6月12日(星期三)前**，備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3、執行期間：研究計畫以**三年期**的**個別型**計畫為限，預計執行期間：108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每一年度申請經費，以150萬元為上限。本專案總預算每年度900萬元。

(四)特殊規範：兩岸主持人共同提出之議題，應備雙方科研計畫主持人簽署之協議書(請將協議書相關文件、對方計畫申請書，置於CM03研究計畫內容作為附件)。協議書內容包括：研究課題中英文名稱、雙方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研究任務分工與作法、研究期限、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的分配及其他備註事項等。

(五)計畫中有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及人之問卷、訪談等非生物醫學研究者，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檢附獲核准進行該實驗之相關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六)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審查：

- (一)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說明。
- (二)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恕無申覆機制，並列入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三)執行本專案計畫主持人，須參加期中及期末成果研討會。



### 四、 計畫承辦人：

工程司：文端儀助理研究員，Tel：02-2737-7940，e-mail：dywen@most.gov.tw

助理范梅綾小姐，Tel：02-2737-7946，e-mail：jlfan@most.gov.tw

### 五、 電腦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本部資訊客服專線：0800-212-058、(02)2737-7590~2